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民法典》《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法律事务，包括：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过程中的一般法律服务，如：公司内部管理、劳动人事、非基金类合同审核、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等；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要求，协助甲方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 协助甲方完成基金业协会日常监管、信息披露等合规工作，完成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资管系统”）的信息更新、填报等工作；
4. 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及咨询，包括法规解读、合规风控培训等；
5. 参与讨论拟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架构和方案，协助甲方完善母基金管理制度，参与基金退出方案的讨论；
6. 协助甲方起草、修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间认购协议、投资协议等文件；
7. 起草、修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子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子基金的基金合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间的管理协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托管人托管协议等相关合作协议；
8. 起草、修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人之间投资意向书、投



资协议、股权回购等投资类文件；

9. 参与甲方拟投资项目的风险评审会，就甲方咨询问题作出答复；

10. 对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标的展开法律尽职调查（合同期内每年尽调标的数量以3个为限，尽调服务数量在整体服务期内可调剂使用）；

11. 解答甲方业务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和投资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 **许瀚** 律师及其团队辅助人员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办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9. 乙方因过失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收取的顾问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报、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颜振娣】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受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执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1. 顾问费为人民币捌万元/年，服务期内按年度分期支付，首年顾问费支付时间如下：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顾问费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 元）】；

(2)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首年顾问费的 4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32,000 元）】；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年顾问费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 元）】。

2. 次年顾问费按照首年顾问费的付款安排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账号：4405 0158 0048 00000 334



4.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a.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b.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应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乙方：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许瀚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